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
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 图.....	33
附 件.....	37
验收意见.....	5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公示证明.....	59

前言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租赁慈溪市山今高分子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820 平方米，投资 2550 万元，新增 2 条预制型跑道生产线，并利用现有的 8 条挤出生产线，实施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

2020 年 07 月，委托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20-0370”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09 月 04 日，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09 月 04 日，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
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62) 号

建设单位：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岑建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丹

项目负责人：张少斌

填表人：张少斌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5833833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311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慈溪市慈东工业区金海
路 513 号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
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慈溪市慈东工业区金海路 5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颗粒、塑胶预制型跑道				
项目设计更改情况	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				
项目实际更改情况	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2.3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5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2.35%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0370，（2020 年 08 月 1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鉴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未规定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物质的排放速率，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之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备注
1	苯乙烯	mg/m ³	5.0	新扩改建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1	苯乙烯	15	6.5
2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二级 (kg/h)
颗粒物	15	3.5
非甲烷总烃	15	10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定期分别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继续循环使用，循环水只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除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8。

表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1.108t/a，VOCs排放量1.349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租赁慈溪市山今高分子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820 平方米，投资 2550 万元，新增 2 条预制型跑道生产线，并利用现有的 8 条挤出生产线，实施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

2020 年 07 月，委托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20-0370”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地理位置：宁波慈溪市慈东工业区金海路 513 号，详见附图 1。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公司所在厂区东侧为隔金海路为海域，南侧为宁波美亚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豪爵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富莱迪机械柯基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2。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年	备注
1	塑胶颗粒	6500 吨	/
2	塑胶预制型跑道	24 万平方米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8	8	
2	水下切粒系统	5	5	
3	失重计量称	15	15	
4	包装计量系统	8	8	
5	计量泵	8	8	
6	粉碎机	4	4	
7	全自动打包机	2	2	
8	预制型跑道生产线	2	2	
9	储罐	4	4	

4、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中转量, t/a	实际中转量, t/a	备注
1	SBS	1924	1754	•
2	SEBS	1924	1754	
3	TPU	2886	2655	
4	环烷油	1924	1754	
5	钙粉	962	92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人数约 2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二、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和塔喷淋废水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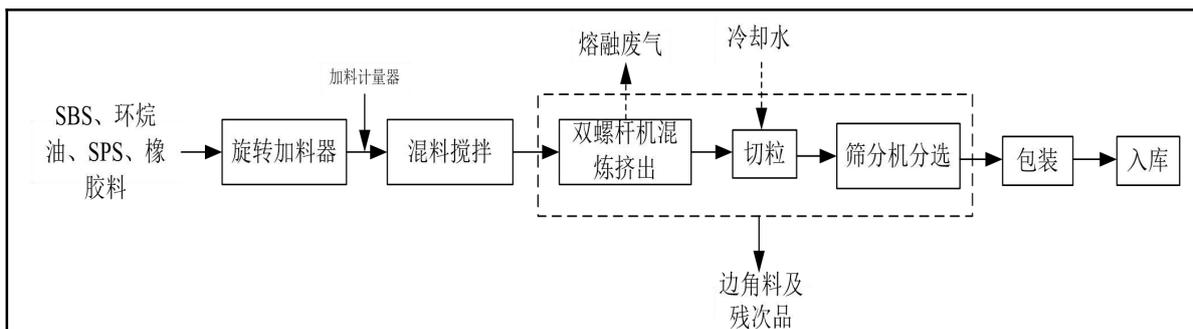


图 2-1 塑胶颗粒工艺流程图

(1) 塑胶颗粒生产工艺：

投料、混料：本项目采用负压自动投料方式，原料自贮料仓送到粉料贮缸，然后由旋转加料器送到加料计量器，经计量后送入挤出机料斗内搅拌混合。在混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熔料：混料后的料粒进入挤出机料斗，挤出机在控制温度、剪切速率的条件下进行熔融、塑化、均化，熔融温度为 180~200℃。

切粒：熔融后粒条从挤出机口挤出并进入水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用切粒机切粒，然后经干燥机干燥后进入筛分机分选。包装出库。

本项目环烷油由槽车运至厂区内，然后转存至现有储罐内，由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

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SBS、SPS、橡胶料。经查阅资料，上述原辅材料的分解温度均在本项目熔融加热温度（180~200℃）之上，故在熔融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但会有一些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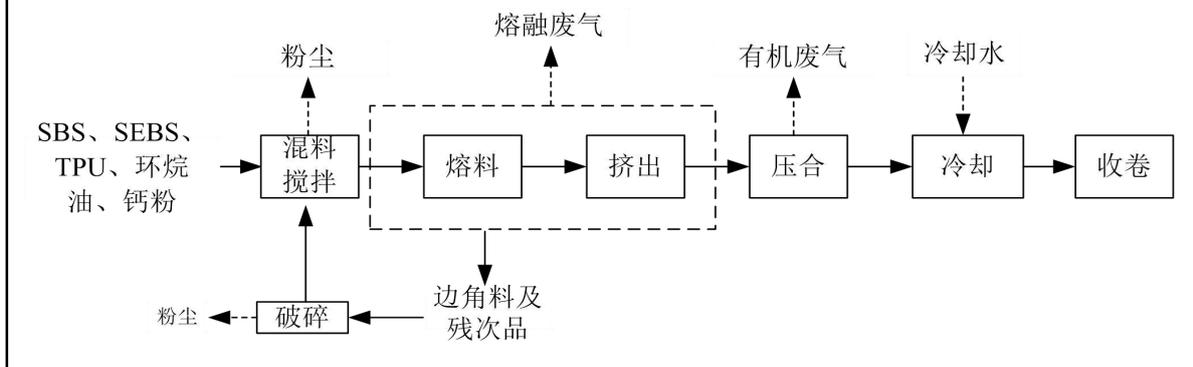


图 2-2 塑胶预制跑道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塑胶预制跑道生产工艺：

塑胶预制跑道的生产工艺与塑胶颗粒生产工艺类似，首先将外购各类原料（SBS 或 SEBS、环烷油、TPU、钙粉）按一定比例配比混料搅拌后进行熔融、造粒、挤出等加工，然后压合、冷却、收卷，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投料、混料搅拌：本项目采用负压自动投料方式，原料自贮料仓送到粉料贮缸，然后由旋转加料器送到加料计量器，经计量后送入挤出机料斗内搅拌混合。故在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在混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熔融挤出：在旋转螺杆的剪切、压缩与搅拌作用下，物料受到进一步的挤出和塑化，随着双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的逐步上升，物料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机头，物料被挤出成型。

将挤出胶条在常温下采用物理方式压合呈片状，然后进入冷却水进行冷却，期间会蒸发少量的冷却水。

冷却后的片状塑胶预制跑道采用收卷机收卷，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主体、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和塔喷淋废水。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和塔喷淋废水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环节有储罐呼吸废气、搅拌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压合废气和破碎粉尘。

(1) 储罐呼吸废气、压合废气、破碎粉尘

储罐呼吸废气、压合废气、破碎粉尘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2) 混料搅拌粉尘

原料在挤出机料斗内搅拌混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 熔融挤出废气

在 SBS、SEBS、TPU 粒料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好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

(1) 设备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

(2) 泵等高噪声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

(3) 进出厂区的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袋、布袋集尘、废网筛、废活性炭和废沉渣及污泥。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袋、布袋集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网筛、废活性炭和废沉渣及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环评数量	产生量	最终去向
1	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	熔融挤出	一般固废	23.12t/a	23.12t/a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2.0t/a	2.0t/a	综合利用
3	布袋集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3.456t/a	3.456t/a	综合利用
4	废网筛	挤出机	265-103-13	0.3t/a	0.3t/a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41-49	17.12t/a	17.12t/a	
6	废沉渣及污泥	废水治理	900-249-08	5.0t/a	5.0t/a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租赁慈溪市山今高分子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820 平方米，投资 2550 万元，新增 2 条预制型跑道生产线，并利用现有的 8 条挤出生产线，实施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

2、营运期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使用过程中补充蒸发消耗；直接冷却水和塔喷淋用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直接冷却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

根据表 7-6，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设的多种气象组合条件下（包括最小温度 216.9K、最大温度 313.8K、最小风速 0.5m/s、风速计高度 10m），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源所有污染物地面扩散浓度中，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产生于 2#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175ug/m³，最大占标率为 3.47%，均位于距该源中心约 34m 处。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的有关规定，经计算本项目 2#厂房和 3#厂房须各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评期间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文教卫

生等敏感点，故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气在得到有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调查表明，噪声值在 75~95dB(A)左右。项目厂界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到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厂区中间，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③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布袋集尘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网筛、废活性炭和废沉渣及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方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情况，本项目在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范围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500 吨塑

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513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 8 台（5 用 3 备）、粉碎机 4 台、预制型跑道生产线 2 条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金海路，南侧为宁波美亚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豪爵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富莱迪机械柯基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及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储罐呼吸废气、粉碎粉尘、压合废气分别经有效措施后排放，投

料拌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5、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塑料边角料、布袋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网筛、废沉渣及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安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审批的《2.5 万吨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改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慈环准（龙）2017-73 号）及主体变更手续（2018 年 12 月 12 日）同时取消。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513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 8 台（5 用 3 备）、粉碎机 4 台、预制型跑道生产线 2 条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金海路，南侧为宁波美亚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豪爵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富莱迪机械柯基有限公司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租赁慈溪市山今高分子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820 平方米，投资 2550 万元，新增 2 条预制型跑道生产线，并利用现有的 8 条挤出生产线，实施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	符合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	符合

<p>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新建企业标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及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活污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和塔喷淋废水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废气防治措施		
<p>储罐呼吸废气、粉碎粉尘、压合废气分别经有效措施后排放, 投料拌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及表 9 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压合废气、破碎粉尘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好高空排放。</p>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p>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p>	符合
固废防治措施		
<p>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塑料边角料、布袋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网筛、废沉渣及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安全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袋、布袋集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网筛、废活性炭和废沉渣及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

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质谱法	HJ734-2014	/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0.10μg/m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悬浮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11F	H297	正常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苯乙烯	气相质谱仪	GCMS-QP2010SE	H041	正常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H051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371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8#	废水	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1#，◎3#， ◎5#	熔融挤出废气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2 天，3 次/ 天	3 套
◎2#，◎4#， ◎6#		出口			
◎7#	搅拌粉尘	出口	颗粒物		1 套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9#-○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13#)	昼夜各监测一次，共两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记录 噪声影响因素
2	厂界南侧 (▲14#)		
3	厂界西侧 (▲15#)		
4	厂界北侧 (▲16#)		

四、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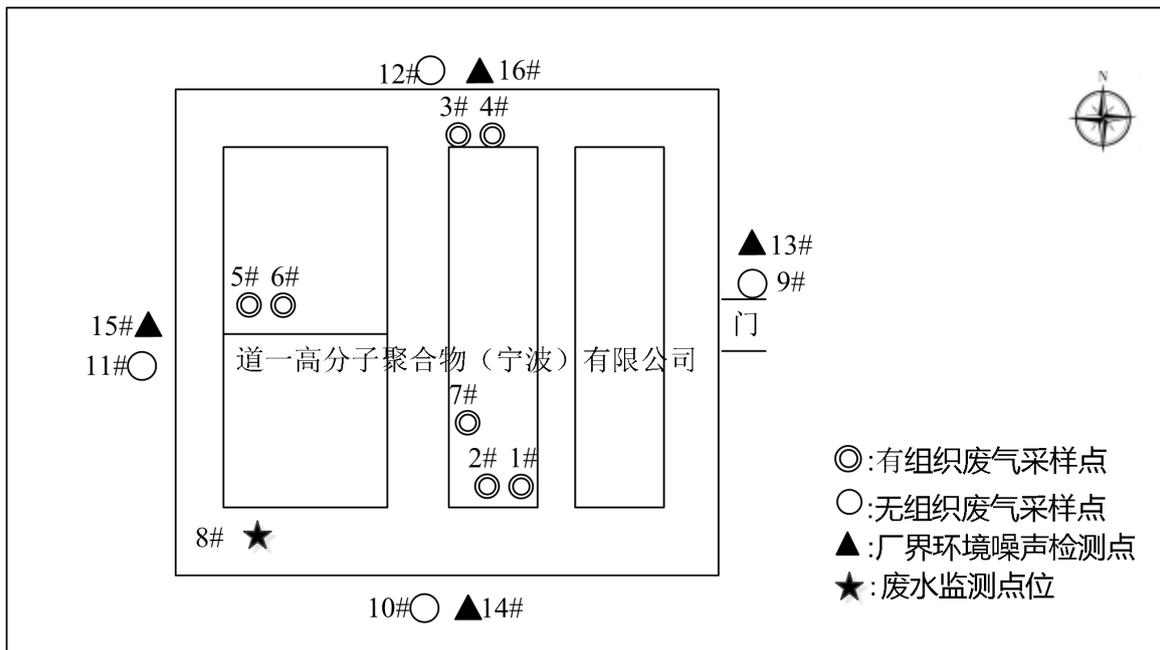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8月19~20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7-1。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2020年08月20日
年产量	年产6500吨塑胶颗粒和24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	21.6吨塑胶颗粒、800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	
监测当天产量	18吨、600平方米	17吨、600平方米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3	79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pH值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8#废水排放口	2020-08-19	第一次	6.08	227	16.7	33
		第二次	6.17	209	17.3	38
		第三次	6.01	233	16.1	32
		第四次	6.09	202	15.9	34
		日均	—	218	16.5	34
	2020-08-20	第一次	6.05	181	16.5	37
		第二次	6.11	169	17.7	35
		第三次	6.09	191	15.9	33
		第四次	6.15	185	15.4	36
		日均	—	182	16.4	35
最大日均值(范围)		6.01~6.17	218	16.5	3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 范围 6.01~6.17，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18mg/L、悬浮物 35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 16.5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熔融挤出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熔融挤出废气进口	2020-08-19	第一次	10311	84.1	0.87	25.5	0.26	0.050	5.15×10 ⁻⁴
		第二次	10571	77.5	0.82	23.4	0.25	0.055	5.81×10 ⁻⁴
		第三次	10482	81.7	0.86	31.5	0.33	0.053	5.56×10 ⁻⁴
	2020-08-20	第一次	10381	87.5	0.91	27.8	0.29	0.048	4.98×10 ⁻⁴
		第二次	10203	89.6	0.91	36.8	0.38	0.053	5.41×10 ⁻⁴
		第三次	10113	87.6	0.89	25.8	0.26	0.045	4.55×10 ⁻⁴
最大值				89.6	0.91	36.8	0.38	0.055	5.81×10⁻⁴
2#熔融挤出废气出口	2020-08-19	第一次	10960	<20	0.11	4.40	0.05	0.039	4.27×10 ⁻⁴
		第二次	11326	<20	0.11	5.71	0.06	0.042	4.76×10 ⁻⁴
		第三次	11235	<20	0.11	3.53	0.04	0.040	4.49×10 ⁻⁴
	2020-08-20	第一次	11181	<20	0.11	5.39	0.06	<0.004	2.24×10 ⁻⁵
		第二次	11455	<20	0.11	7.00	0.08	<0.004	2.29×10 ⁻⁵
		第三次	11089	<20	0.11	4.34	0.05	0.015	1.66×10 ⁻⁴
最大值				<20	0.11	7.00	0.08	0.042	4.76×10⁻⁴
标准限值				20	—	60	—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处理效率，%				87		81		/	

表 7-4 熔融挤出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熔融挤出废气进口	2020-08-19	第一次	9114	81.8	0.75	21.3	0.19	0.052	4.74×10 ⁻⁴
		第二次	8936	76.2	0.68	19.1	0.17	0.057	5.09×10 ⁻⁴
		第三次	9293	74.4	0.69	24.7	0.23	0.049	4.55×10 ⁻⁴
	2020-08-20	第一次	8983	75.8	0.68	17.6	0.16	0.063	5.66×10 ⁻⁴
		第二次	9162	77.1	0.71	25.2	0.23	0.047	4.30×10 ⁻⁴
		第三次	9339	73.4	0.69	21.6	0.20	0.044	4.11×10 ⁻⁴
最大值				81.8	0.75	25.2	0.23	0.063	5.66×10⁻⁴
4#熔融挤出废气出口	2020-08-19	第一次	10165	<20	0.10	4.41	0.04	0.037	3.76×10 ⁻⁴
		第二次	9984	<20	0.10	2.56	0.03	0.037	3.69×10 ⁻⁴
		第三次	10256	<20	0.10	4.65	0.05	0.037	3.79×10 ⁻⁴
	2020-08-20	第一次	10105	<20	0.10	3.65	0.04	0.043	4.34×10 ⁻⁴
		第二次	10378	<20	0.10	3.96	0.04	0.037	3.84×10 ⁻⁴
		第三次	10478	<20	0.10	3.22	0.03	<0.004	2.10×10 ⁻⁵
最大值				<20	0.10	4.65	0.05	0.043	4.34×10⁻⁴
标准限值				20	—	60	—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处理效率, %				86		80		/	

表 7-5 熔融挤出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熔融挤出废气进口	2020-08-19	第一次	7515	86.9	0.65	35.2	0.26	0.055	4.13×10 ⁻⁴
		第二次	7336	85.5	0.63	21.5	0.16	0.046	3.37×10 ⁻⁴
		第三次	7426	83.5	0.62	35.2	0.26	0.044	3.27×10 ⁻⁴
	2020-08-20	第一次	7233	89.5	0.65	27.1	0.20	0.044	3.18×10 ⁻⁴
		第二次	7590	84.7	0.64	24.6	0.19	0.048	3.64×10 ⁻⁴
		第三次	7144	86.9	0.62	14.8	0.11	0.044	3.14×10 ⁻⁴
最大值				89.5	0.65	35.2	0.26	0.055	4.13×10⁻⁴
6#熔融挤出废气出口	2020-08-19	第一次	8178	<20	0.08	6.06	0.05	0.019	1.55×10 ⁻⁴
		第二次	8468	<20	0.08	2.37	0.02	0.013	1.10×10 ⁻⁴
		第三次	8284	<20	0.08	4.30	0.04	0.013	1.08×10 ⁻⁴
	2020-08-20	第一次	8424	<20	0.08	3.24	0.03	<0.004	1.68×10 ⁻⁵
		第二次	8608	<20	0.09	3.42	0.03	0.018	1.55×10 ⁻⁴

	第三次	8701	<20	0.09	2.81	0.02	<0.004	1.74×10 ⁻⁵
最大值			<20	0.09	6.06	0.05	0.018	1.55×10 ⁻⁴
标准限值			20	—	60	—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处理效率, %			87		84		/	

表 7-6 搅拌粉尘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搅拌粉尘出口	2020-08-19	第一次	12331	<20	0.12
		第二次	12144	<20	0.12
		第三次	11771	<20	0.12
	2020-08-20	第一次	11957	<20	0.12
		第二次	11863	<20	0.12
		第三次	12051	<20	0.12
最大值				<20	0.12
标准限值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8。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2020-08-19	9#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67	0.80	<0.003
		第二次	0.250	0.78	<0.003
		第三次	0.233	0.77	<0.003
	10#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83	0.81	<0.003
		第二次	0.300	0.77	<0.003
		第三次	0.250	0.81	<0.003
	11#厂界西侧	第一次	0.400	0.78	<0.003
		第二次	0.417	0.82	<0.003

2020-08-20	12#厂界北侧	第三次	0.383	0.84	<0.003
		第一次	0.367	0.80	<0.003
		第二次	0.417	0.78	<0.003
		第三次	0.400	0.85	<0.003
	9#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00	0.76	<0.003
		第二次	0.317	0.75	<0.003
		第三次	0.267	0.76	<0.003
	10#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83	0.74	<0.003
		第二次	0.300	0.80	<0.003
		第三次	0.250	0.77	<0.003
	11#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83	0.75	<0.003
		第二次	0.367	0.74	<0.003
第三次		0.400	0.78	<0.003	
12#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67	0.84	<0.003	
	第二次	0.350	0.82	<0.003	
	第三次	0.333	0.83	<0.003	
最大值			0.417	0.85	<0.003
标准限值			1.0	4.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8-19	第一次	东风	1.9	32.9
第二次	东南		2.2	36.1	100.0	晴
第三次	东南		1.8	34.5	100.1	晴
2020-08-20	第一次	东风	2.1	32.5	100.3	晴
	第二次	东南	2.3	35.7	100.0	晴
	第三次	东南	2.0	34.2	100.1	晴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10#	厂界东侧	2020-08-19	62.6	54.0
11#	厂界南侧		63.0	53.6
12#	厂界西侧		62.0	53.2
13#	厂界北侧		63.5	53.0
10#	厂界东侧	2020-08-20	63.4	53.0
11#	厂界南侧		63.1	53.6
12#	厂界西侧		62.5	52.6
13#	厂界北侧		61.4	52.0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为 0.06t/a、0.04t/a、0.03t/a，年排放时间 4800h，VOCs $(0.06+0.04+0.03) \times 4800 \div 1000 = 0.624t/a$ (总量控制 1.349t/a)，搅拌粉尘颗粒物排放量均为 0.12t/a，

年排放时间 4800h，颗粒物： $0.12 \times 4800 \div 1000 = 0.576\text{t/a}$ （总量控制 1.108t/a），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袋、布袋集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网筛、废活性炭和废沉渣及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 VOCs、颗粒物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总结论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

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282-29-03-142272		建设地点		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 7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		环评单位		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0-037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2.35%				
	实际总投资		25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2.35%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 (宁波) 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保设施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370

关于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513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 8 台(5 用 3 备)、粉碎机 4 台、预制型跑道生产线 2 条等。项目四址为：

- 1 -

东侧为金海路，南侧为宁波美亚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豪爵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富莱迪机械柯基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及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储罐呼吸废气、粉碎粉尘、压合废气分别经有效措施后排放，投料拌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塑料边角料、布袋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网筛、废沉渣及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安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审批的《2.5万吨汽车用热塑性弹性体改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慈环准(龙)2017-73号)及主体变更手续(2018年12月12日)同时取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9日

抄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租用协议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慈溪市山今高分子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筹)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513 号，面积 382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5 年，即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第一年免租赁费，第二年及以后每月 5000 元，乙方一年付一次。第二年付清前年租金。

四、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

3、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电梯、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

4、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

5、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7、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本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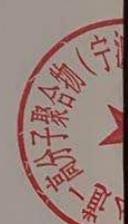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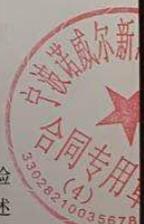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4：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u>2020</u> 年 <u>9</u> 月 <u>2</u>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u>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u>	
地址:	<u>慈溪市龙山镇慈东工业区金湾路13号</u>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8268569584	
邮箱:	leafjim@163.com	
联系人:	叶勇吉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20]43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u>废甲苯、废正庚烷、废正庚烷及废正庚烷</u>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叶勇吉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8268569584；调度/投诉电话63971189，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5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2020年



电话：13858338351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叶勇吉

年



电话：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副本

远大检测 H20081798

项目名称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慈溪市慈东工业区金海路513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08月19日—2020年08月20日
采样地点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慈溪市慈东工业区金海路513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20年08月19日—2020年08月24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苯乙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计 H473;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GC-2010 气相色谱仪 H051;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40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371;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 H297。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8#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0-08-19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08	227	16.7	3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17	209	17.3	3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01	233	16.1	3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09	202	15.9	34
	2020-08-2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05	181	16.5	3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11	169	17.7	3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09	191	15.9	3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15	185	15.4	36

表 2 熔融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熔融挤 出废气进 口	2020- 08-19	第一次	10311	84.1	0.87	25.5	0.26	0.050	5.16×10 ⁻⁴
		第二次	10571	77.5	0.82	23.4	0.25	0.055	5.81×10 ⁻⁴
		第三次	10482	81.7	0.86	31.5	0.33	0.053	5.56×10 ⁻⁴
	2020- 08-20	第一次	10381	87.5	0.91	27.8	0.29	0.048	4.98×10 ⁻⁴
		第二次	10203	89.6	0.91	36.8	0.38	0.053	5.41×10 ⁻⁴
		第三次	10113	87.6	0.89	25.8	0.26	0.045	4.55×10 ⁻⁴
2#熔融挤 出废气出 口	2020- 08-19	第一次	10960	<20	0.11	4.40	0.05	0.039	4.27×10 ⁻⁴
		第二次	11326	<20	0.11	5.71	0.06	0.042	4.76×10 ⁻⁴
		第三次	11235	<20	0.11	3.53	0.04	0.040	4.49×10 ⁻⁴
	2020- 08-20	第一次	11181	<20	0.11	5.39	0.06	<0.004	2.24×10 ⁻⁵
		第二次	11455	<20	0.11	7.00	0.08	<0.004	2.29×10 ⁻⁵
		第三次	11089	<20	0.11	4.34	0.05	0.015	1.66×10 ⁻⁴

表 3 熔融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熔融挤 出废气进 口	2020- 08-19	第一次	9114	81.8	0.75	21.3	0.19	0.052	4.74×10 ⁻⁴
		第二次	8936	76.2	0.68	19.1	0.17	0.057	5.09×10 ⁻⁴
		第三次	9293	74.4	0.69	24.7	0.23	0.049	4.55×10 ⁻⁴
	2020- 08-20	第一次	8983	75.8	0.68	17.6	0.16	0.063	5.66×10 ⁻⁴
		第二次	9162	77.1	0.71	25.2	0.23	0.047	4.31×10 ⁻⁴
		第三次	9339	73.4	0.69	21.6	0.20	0.044	4.11×10 ⁻⁴
4#熔融挤 出废气出 口	2020- 08-19	第一次	10165	<20	0.10	4.41	0.04	0.037	3.76×10 ⁻⁴
		第二次	9984	<20	0.10	2.56	0.03	0.037	3.69×10 ⁻⁴
		第三次	10256	<20	0.10	4.65	0.05	0.037	3.79×10 ⁻⁴
	2020- 08-20	第一次	10105	<20	0.10	3.65	0.04	0.043	4.35×10 ⁻⁴
		第二次	10378	<20	0.10	3.96	0.04	0.037	3.84×10 ⁻⁴
		第三次	10478	<20	0.10	3.22	0.03	<0.004	2.10×10 ⁻⁵

表 4 熔融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熔融挤出废气进口	2020-08-19	第一次	7515	86.9	0.65	35.2	0.26	0.055	4.13×10 ⁻⁴
		第二次	7336	85.5	0.63	21.5	0.16	0.046	3.37×10 ⁻⁴
		第三次	7426	83.5	0.62	35.2	0.26	0.044	3.27×10 ⁻⁴
	2020-08-20	第一次	7233	89.5	0.65	27.1	0.20	0.044	3.18×10 ⁻⁴
		第二次	7590	84.7	0.64	24.6	0.19	0.048	3.64×10 ⁻⁴
		第三次	7144	86.9	0.62	14.8	0.11	0.044	3.14×10 ⁻⁴
6#熔融挤出废气出口	2020-08-19	第一次	8178	<20	0.08	6.06	0.05	0.019	1.55×10 ⁻⁴
		第二次	8468	<20	0.08	2.37	0.02	0.013	1.10×10 ⁻⁴
		第三次	8284	<20	0.08	4.30	0.04	0.013	1.08×10 ⁻⁴
	2020-08-20	第一次	8424	<20	0.08	3.24	0.03	<0.004	1.68×10 ⁻⁵
		第二次	8608	<20	0.09	3.42	0.03	0.018	1.55×10 ⁻⁴
		第三次	8701	<20	0.09	2.81	0.02	<0.004	1.74×10 ⁻⁵

表 5 搅拌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搅拌粉尘出口	2020-08-19	第一次	12331	<20	0.12
		第二次	12144	<20	0.12
		第三次	11771	<20	0.12
	2020-08-20	第一次	11957	<20	0.12
		第二次	11863	<20	0.12
		第三次	12051	<20	0.12

(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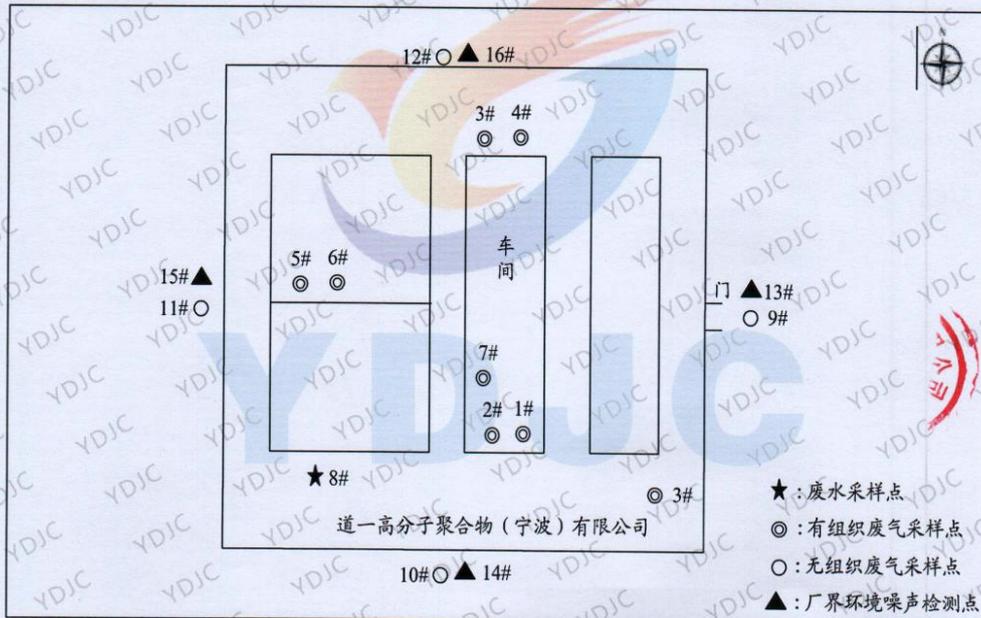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苯乙烯
2020-08-19	9#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67	0.80	<0.003
		第二次	0.250	0.78	<0.003
		第三次	0.233	0.77	<0.003
	10#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83	0.81	<0.003
		第二次	0.300	0.77	<0.003
		第三次	0.250	0.81	<0.003
	11#厂界西侧	第一次	0.400	0.78	<0.003
		第二次	0.417	0.82	<0.003
		第三次	0.383	0.84	<0.003
	12#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67	0.80	<0.003
		第二次	0.417	0.78	<0.003
		第三次	0.400	0.85	<0.003
2020-08-20	9#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00	0.76	<0.003
		第二次	0.317	0.75	<0.003
		第三次	0.267	0.76	<0.003
	10#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83	0.74	<0.003
		第二次	0.300	0.80	<0.003
		第三次	0.250	0.77	<0.003
	11#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83	0.75	<0.003
		第二次	0.367	0.74	<0.003
		第三次	0.400	0.78	<0.003
	12#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67	0.84	<0.003
		第二次	0.350	0.82	<0.003
		第三次	0.333	0.83	<0.003

注: 1.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13#	厂界东侧	2020-08-19	62.6	54.0
14#	厂界南侧		63.0	53.6
15#	厂界西侧		62.0	53.2
16#	厂界北侧		63.5	53.0
13#	厂界东侧	2020-08-20	63.4	53.0
14#	厂界南侧		63.1	53.6
15#	厂界西侧		62.5	52.6
16#	厂界北侧		61.4	52.0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8-19	第一次	东	1.9	32.9	100.5	晴
	第二次	东南	2.2	36.1	100.0	晴
	第三次	东南	1.8	34.5	100.1	晴
2020-08-20	第一次	东	2.1	32.5	100.3	晴
	第二次	东南	2.3	35.7	100.0	晴
	第三次	东南	2.0	34.2	100.1	晴

验收意见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05 日，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租赁慈溪市山今高分子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820 平方米，投资 2550 万元，新增 2 条预制型跑道生产线，并利用现有的 8 条挤出生产线，实施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7 月，委托杭州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20-0370”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5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35%。

（四）验收范围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塑胶颗粒和24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和塔喷淋废水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压合废气、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熔融挤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好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落实防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袋、布袋集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网筛、废活性炭和废沉渣及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19日、08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0]第（062）号）：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 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做好危废收集、存储和转移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8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09 月完成。2020 年 09 月 05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塑胶颗粒和 24 万平方米塑胶预制型跑道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进行了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宁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5日

公示证明